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通知

川办发〔2001〕93号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方便社会公众,促进我省经济跨越式发展,省政府决定建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编制

政务服务中心为省政府办公厅归口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下设综合处、督察处。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设备维修、商务等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4 名(实行聘用制)。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4 名,政务服务中心所需行政人员从省政府有关部门(含省经贸委所属各行业办)选调。

二、主要职责

(一)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政务服务的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未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递交的申请,并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办理;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对审批项目的审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督察。

(二)为按省政府规定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省本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受理对招标活动的投诉、举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三)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政务服务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四)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三、有关要求

凡有公开受理审批项目的省政府部门,均应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有条件的应现场即时办理;审批项目较少的部门,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可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受理窗口,由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受理,并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体制创新的要求,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按照廉洁、高效、公正、便民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和自身管理,切实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四、政务服务中心设在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5 号。